



美國運通簽帳金卡

目錄

1. 專屬精采禮遇
2. 全球安心支援服務
3. 用卡須知
4. 附件

1. 專屬精采禮遇

「會員酬賓」計劃精采回饋

積分想怎麼換，就怎麼換！美國運通卡會員專屬「會員酬賓」計劃 - 單筆消費每滿NT\$30就可獲得「會員酬賓」積分1分，而且持卡期間積分永久有效！多樣專屬回饋，點綴您的生活更加精彩豐盛！

如何回饋，由您決定！多樣積分兌換項目任您選擇：除了經典品牌3C家電及旅行精品、國內外飛行機票，更能享受頂級下午茶、直接折抵購物金，甚至捐助給需要的單位 - 而且兌換內容年年更新，您只需選擇最想要的！

就是那麼簡單，請盡興享受「會員酬賓」計劃！

國內飯店度假超值優惠

● 精選飯店每晚NT\$2,500起

包括多家精選國內飯店，不分平日假日，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刷卡付款，可享每晚NT\$2,500起超優惠禮遇！

● 住一晚送一晚超值優惠

包括多家知名度假飯店，凡持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刷卡住宿，可享有住一晚再送一晚的超值禮遇！

* 上述飯店優惠，依美國運通網站 <https://www.americanexpress.com/zh-tw/benefits/annual/> 最新公告為準。美國運通保留調整、修改此項優惠之權利。

國際機場免費停車

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支付80%以上當次出國團費或機票費用，並於取車時，持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及出國證明文件（限：護照、機票或登機證），完成過卡檢核程序，即可享於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台中清泉崗機場外圍嘟嘟房「台中機場2站」或高雄「大鵬國際停車場」每年最高二十天之免費停車優惠。

* 本優惠適用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嘟嘟房台中機場2站、大鵬國際停車場。因疫情影響，前往嘟嘟房桃園機場外圍停車場停車前，請務必撥打嘟嘟房服務專線(03)3989898，將提供專業的引導並說明，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本優惠可享主、附屬卡合併計算一年不限次數、總計最高20天免費停車，超過20天之後之停車費用，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可享優惠，需自行支付給停車場服務人員。

* 如您未使用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支付當次出國團費或機票費用，美國運通將於帳單中向您收取當次停車費用。





- * 本服務無需事先預約，因停車場車位有限，停滿為止，恕無法提供車位預約保留服務。實際供應狀況以現場為主，如遇連續假期、室內滿場或配合停車場流量管制，車輛可能移至室外或經由停車場服務人員引導至其他協力停車場（恕不得指定）停放，營業時間及相關規範請依各停車場公告為準。
- * 僅供會員本人出國停車使用（限自小客車，恕不接受營業車或中大型車輛），請自行前往指定合作之停車場，配合依序排隊等候入場停車，請主動告知停車場服務人員，並同時出示有效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日登機證或機票。車輛停妥後，可搭乘停車場提供之免費車接駁至搭機航廈；返國時，亦可搭乘接駁車返回停車場取車。各場站之接駁車載乘人數、時間及相關規定，請參閱各停車場現場公告。
- * 提醒您，若遇連續假期或尖峰時間，請自行預估報到及通關時間，並配合提早出門，以避免停車進場時間或接駁車班次影響後續行程。
- * 未持有或未攜帶有效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時，得依停車場現場標準收費，事後亦不得申請向美國運通申請退款或折扣。
- * 請務必於停車及取車時，與停車場服務人員檢查車況、外觀或里程數；並請將車內貴重物品或零錢帶離停車場，美國運通將不負責財物損失之理賠。
- * 本服務由美國運通委託上述指定廠商執行，若有變更則另行公告。美國運通保留調整、修改此項優惠、更換服務廠商之權利。

精選商家優渥禮遇

美國運通卡提供精選美饌、頂級住宿、時尚購物、樂活舒壓等優質生活饗宴，讓您時時享優惠、處處都禮遇！年年更新精選店家和優惠內容，每一年都能享受更多樣的生活禮遇；至特選商店消費還可積分加倍，輕鬆購物也能快速累積積分！

多樣禮遇全面掌握，詳細優惠內容，歡迎參考美國運通「年度優惠」網站
<https://www.americanexpress.com/zh-tw/benefits/annual/>



全球會員禮讚優惠

美國運通特約商店遍及世界各地，總數超過數百萬家，包括飯店、餐廳、各式商店、精品名店、百貨公司、醫院、租車及航空公司等。在台灣，就有約70,000家的特約商店，歡迎使用美國運通卡。

「優遊常客計劃」全球旅行不設限

您可選擇付費加入「優遊常客計劃」，可將累積的「會員酬賓」積分以1比1轉換為哩程數！「優遊常客計劃」哩程數可以用來換取豐盛回饋，如國際航空免費獎勵機票或座艙升等的飛行獎勵。此外，也可選擇將「會員酬賓」積分轉換至二大酒店集團的酒店獎勵計劃，兌換全球知名國際酒店免費住宿！愉快旅程，即刻啟程！「優遊常客計劃」包含以下兩個部分：

- 飛行獎勵計劃：

「會員酬賓」積分可轉換包括「亞洲萬里通」、「新航獎勵計劃」、「泰航皇家蘭花哩程」、「馬航富裕飛行獎勵計劃」、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等航空合作夥伴所涵蓋之國際航空的免費獎勵機票，或座艙升等的飛行獎勵，全球各地任您遨遊！



- 酒店獎勵計劃：

將「會員酬賓」積分轉換為酒店獎勵計劃積分，可兌換包括Hilton希爾頓酒店、Westin Hotels & Resorts、喜來登Sheraton Hotels & Resorts等全球多家知名酒店住宿。

* 相關優惠權益或服務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美國運通「會員酬賓」計劃網站](#)。

* 請至電子[權益總引網頁](#)「各式申請書」中下載「優遊常客計劃」申請書，填妥後郵寄至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

24小時線上會員服務

不論何時，都能查詢您的最新消費記錄或變更個人資料。現在立即進入美國運通網站，註冊線上服務，隨時隨地管理您的美國運通卡帳戶，享有以下權益：

- 掌握美國運通最新訊息

得知最新的會員權益、「會員酬賓」計劃獎項及各項會員獨享消費禮遇。

- 線上管理您的美國運通卡帳戶

- 線上查閱帳戶：

不論是主卡或附屬卡會員皆可透過美國運通網站，查閱最近3個月的消費紀錄，檢視開支更便利。

- 線上查閱「會員酬賓」積分：

主卡會員可透過線上服務查閱帳戶中累積的「會員酬賓」積分，回饋精彩可期。

- 變更個人資料：

主卡會員可以透過線上服務直接變更您的個人基本資料，輕鬆方便。

- 美國運通提醒服務

主卡會員也可透過線上服務，自由選擇透過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接收消費提醒服務，包括消費累計提醒、最新帳戶結餘、繳款到期提醒等服務，讓您更有效地掌握消費狀況。

2. 全球安心支援服務

全球失卡 0 風險

在世界各大都市，您的美國運通簽帳金卡若不慎遺失或被竊，請即致電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將盡速補製新卡送交給您。自您辦理掛失起，除有「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第十七條約定之少數情形以外，包含失卡後所產生未經授權使用之一切責任均由美國運通承擔，讓您享有真正的失卡零風險。

報失補卡專線：

國內：02-2719-0707 (24小時)

國外：請撥886-2-2719-0707 (此為付費電話)

全球支援服務

您可透過24小時「全球支援服務」國際熱線電話886-2-2100-1266 (此為付費電話) 或全球免付費服務電話：「請撥打所在國家之指定國際冠碼+800-2100-1266 (各國國際冠碼請見[美國運通官網](#))」，即可獲得立即性的支援與服務，包含法律及醫療上的免費諮詢服務。



完善的海外旅遊保障

自您成為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起，您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簽付旅遊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於保障期間內發生事故並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理賠申請，即可享有以下各項保障：

一、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

(一) 保險金給付表：

死亡	NT\$15,000,000
雙手或雙足缺失	NT\$15,000,000
一手及一足缺失	NT\$15,000,000
雙目完全失明	NT\$15,000,000
一目完全失明及失去一手或一足	NT\$15,000,000
一手或一足缺失	NT\$7,500,000
一目完全失明	NT\$7,500,000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擁有二張或多張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保險公司對任一被保險人因一次意外遭受之任一項損失，均不負擔超過「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該項損失之理賠金額為限。

(二) 被保險人：

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其配偶以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以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或美國運通簽帳金卡附屬卡簽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凡搭乘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出租公共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旅行，且其旅費已經全額由美國運通簽帳金卡簽付者，皆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會員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已不具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身分時，則不適用。

特別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保險契約），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依現行規定為新台幣61.5萬元），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對於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保險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以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並依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一手或一腳缺失」以及「一眼失明」僅賠付新台幣100萬元）。且如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保險公司投保，其保險契約可依要保時間區分先後者，將依其喪葬費用金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賠償責任。否則，各保險公司將以平均金額分擔賠償責任。

(三) 意外事件之說明：

公共運輸工具

被保險人於購票日或之後旅行（單程或往返）於出發地與目的地之間時（兩地點均為被保險人機票所指定者），凡因意外事故而遭受傷害時（以下簡稱「該傷害」），將可取得前述保險金給付；惟該傷害應為下列1.或2.項所述之情況下發生者：

1. 當時係以旅客之身份，而非駕駛員或機員之身份，乘坐或離開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海、陸、空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時所受之傷害，或受該等交通工具碰撞所受之傷害；惟此項旅費應已由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支付。



2. 當時係以旅客之身份搭乘（領有營業執照運送旅客之）出租運輸工具時所受之傷害；但限於以下情形所發生者：

- (a) 為搭乘被保險人之保險範圍內之預訂班機航空運輸工具而直接赴機場時；或
- (b) 從前述之航空運輸工具下機而欲離開機場時。

(四) 預訂班機：

「預訂班機」係指搭乘某一航空公司經營之飛機所飛行之一航次，惟：該航空公司應持有由其飛機登記國家有關機關發給之有關定期航空之運輸證明、執照或類似之許可證件，且依該等許可證件定期及在特定時間維持並公佈其在列名之各機場間提供旅客服務之時間與費用，及該班機定期並持續飛行於既定之路線或依隨時修訂之ABC世界航線指南所刊登之路線飛行。起飛時間、轉機及終點將參考被保險人所持搭乘預訂班機之機票決定。

(五) 意外死亡之賠償：

意外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天內，被保險人因所受傷害而死亡時，保險公司將按「保險金給付表」支付意外事故死亡賠償金。

(六) 特殊意外傷害之賠償：

被保險人在意外事故發生後一百天內，並未因意外發生而死亡，但確實在意外事故發生後一百天內發生前述之任何一項損傷時，保險公司將給付相當於該損傷應賠償之金額，但其款數不得超過「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特殊意外傷害賠償金。一次意外事故造成一項以上之損傷時，僅給付一項損傷（最嚴重者）之應付款。

(七) 每位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之最高賠償金額：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擁有二張或多張美國運通簽帳金卡，保險公司對任一被保險人因本保險規定之任何一項意外所遭受之任一損失，均不負擔超過「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該項損失之理賠金額為限。

(八) 危險事故及失蹤案件：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範圍內之任一項意外事故發生，並因而遭受本保險規定得予賠償之損傷時，屬本保險之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之屍體於其搭乘之運輸工具失蹤、沈沒或毀損之一年內未被尋獲時，該被保險人將被視為在該運輸工具失蹤、沈沒或毀損發生時死亡。

(九) 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包括下列因素所造成之任何致命或非致命之損傷：

1. 神智清楚時自殺或任何自殺意圖，或神智不清時之自毀行為或任何自毀意圖。
2. 經宣佈或未經宣佈之戰爭或相關戰事。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法定繼承人，或個人法定代理人之不法行為。
4. 若被保險人本身為公共運輸工具之駕駛人或工作人員。
5. 直接或間接因確實的或宣稱的或可能發生的有害生物、化學或核子或放射物料質或氣體或物質或污染物之排放、散布、滲出、移動、溢出、釋放等；或者曝露於有害生物化學、核子或放射性生物料及氣體、物質或污染物下所致者。

(十) 保險費：

本項保險之保險費由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付，保障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承保。

(十一) 受益人：

1.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2. 死亡保險金將按以下順位依序給付其生存之受益人：
 - 配偶；
 - 子女，含合法收養子女；
 - 父母；
 - 兄弟姐妹；



當同一順位之受益人可能超過一人時，保險公司得根據該順位任一受益人所提出之聲明以決定受益人。保險公司根據上述聲明給付後，視為已按照本保險之規定完成全部給付義務，除非保險公司在實際付款前，另有他人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其亦為受益人。倘有權接受賠償之受益人超過兩人以上時，保險金由彼等均分。

3. 保險公司不受理受益人變更。

(十二) 理賠：

1. 理賠證明：

理賠申請所需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自費提供，並應符合保險公司指定之格式與內容。

2. 理賠程序：

2-1 請至電子[權益總引網頁](#)「各式申請書」中下載「海外旅遊保障理賠申請書」，或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02-2719-0707索取。

2-2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得請求之日30天內，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地址為：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服務電話0800-339-899，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2-3 如有其他查詢事宜，請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02-2719-0707。

二、海外旅遊全程意外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指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遊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傷害，將可享有此項保障。保障期間之起迄時點，自被保險人離開家中或工作地出發時間較晚者為起始點；至返抵家中或工作地到達時間較早者為終止點，但每次連續停留海外保障期間最長以90日為限。

本項「海外旅遊全程意外保險」與原契約「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將不得重覆理賠。

(一) 保險金給付表：

死亡	NT\$10,000,000
雙手或雙足缺失	NT\$10,000,000
一手及一足缺失	NT\$10,000,000
雙目失明	NT\$10,000,000
一目失明及一手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缺失	NT\$10,000,000
一手或一足缺失	NT\$5,000,000
一目失明	NT\$5,000,000

特別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保險契約），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依現行規定為新台幣61.5萬元），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對於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保險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以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並依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一手或一腳缺失」以及「一眼失明」僅賠付新台幣100萬元）。且如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保險公司投保，其保險契約可依要保時間區分先後者，將依其喪葬費用金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賠償責任。否則，各保險公司將以平均金額分擔賠償責任。

(二)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定義如下：

凡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本人預先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為您個人、配偶或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簽付旅遊上之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即符合被保險人資格，若會員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已不具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身分時則不適用。



(三) 除外責任：

1. 同「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第(九)項之除外條款
2. 此項保障不包括下列對象或事故

(A) 由被保險人本人之行為所導致之傷害

- (a) 從事試驗性之行程
- (b) 從事導遊或領隊之工作
- (c) 從事近海石油開採或天然氣生產或採礦工作或高空攝影工作
- (d) 從事爆破或高壓電力或機械重工工作
- (e) 從事危險運動，如：摩托車競賽、汽車競賽、自行車競賽、狩獵、登山、非競走之競賽活動、公路競賽、足球選手、冰上曲棍球、雪橇、馬球、溜冰、跳傘、高空彈跳、滑翔翼、洞穴探索運動、潛水、浮潛、或其他危險運動、或使用(空氣)步槍或使用木匠器械機具
- (f)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g) 經證實於公共運輸工具因意外事故所致傷害(請參照JMM0900001保單條款Part II保障內容)

(B) 任何恐怖份子行動

為排除恐怖主義之行為，本約定所稱恐怖份子行動係指，包括但不限於對個人或團體無限制使用武力計及暴力/脅迫，無論是個人所為或代表組織或政府，訴求政治、宗教、理想狂熱主義或類似目標或理由，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任何群眾組織使其恐慌。

保險公司對上述除外責任各項均不在理賠範圍內，除非要保人能證明非上述除外事項所導致。所有其他文字、條件與限制均與「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計劃內容相同。

三、旅遊不便險

(一) 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配偶、未滿23歲受扶養子女	最高金額 / 家庭
錯過轉搭班機	NT\$6,500	NT\$13,000
行李延誤	NT\$20,000	NT\$40,000
行李遺失	NT\$20,000	NT\$40,000

(二) 被保險人：

凡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其配偶以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為搭乘預訂班機旅行之人，其乘坐該班機之費用已於預訂起飛時間以前經由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簽付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百分八十以上的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均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會員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已不具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身份時則不適用。

(三) 預訂班機：

「預訂班機」係指搭乘某一航空公司經營之飛機所飛行之一航次，惟：該航空公司應持有由其飛機登記國家有關機關發給之有關定期航空之運輸證明、執照或類似之許可證件，且依該等許可證件定期及在特定時間維持並公佈其在列名之各機場間提供旅客服務之時間與費用，及該班機定期並持續飛行於既定之路線或依隨時修訂之ABC世界航線指南所刊登之路線飛行。起飛時間、轉機及終點將參考被保險人所持搭乘預訂班機之機票決定。



(四) 承保項目：

1. 錯過轉搭班機：

被保險人若因其已確定搭乘飛往轉機之地點之預訂班機誤點，以致錯過已確定轉搭續飛之預訂班機，而於其前段旅程班機實際抵達轉機點後四個小時內，並無其他可搭乘之續飛班機時，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支付之旅館住宿及餐費，最高以NT\$6,500為限。

2. 行李延誤：

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其抵達所乘班機之最終預訂目的地（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原出發地或轉機地）後六個小時內，未送達被保險人，則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於收到行李前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支付於該最終預訂目的地購買應急必要之衣著及必需品之費用（如適時、適量之衣履、盥洗用具），最高NT\$20,000為限。

3. 行李遺失：

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其抵達所乘班機之最終預訂目的地（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原出發地或轉機地）後四十八小時內，未送達被保險人，則該行李視為遺失。而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在抵達該最終預訂目的地後4日內，但於收到行李前，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購買應急必要之衣著及必需品之費用（如適時、適量之衣履、盥洗用具），最高NT\$20,000為限。

* 被保險人的預訂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錯過轉搭班機、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事故，保險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錯過轉搭班機、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五) 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包括因下列因素造成之損失或費用：

1. 為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沒收或徵用者；
2. 未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或尋回遺失之行李者；
3. 未於目的地將行李遺失事件告知相關之航空公司主管單位，並取得財產不符報告（Property Irregularity Report）者；
4. 經宣佈或未經宣佈之戰爭或相關戰事。

(六) 保險費：

本項保險之保險費由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付，保障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承保。

(七) 理賠：

1. 理賠證明：

理賠申請所需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自費提供，並應符合保險公司指定之格式與內容。

2. 理賠程序：

2-1 請至電子[權益總引網頁](#)「各式申請書」中下載「海外旅遊保障理賠申請書」，或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02-2719-0707索取。

2-2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得請求之日30天內，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地址為：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服務電話0800-339-899，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2-3 申請誤失受益給付，請提供下列資料/文件

1. 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支付可獲給付費用之簽帳單及消費明細單據。
2. 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支付機票之證明文件、機票影本及旅行社代收轉付的收據。



3. 航空公司開立之行李延誤或班機取消/延誤的證明文件，包含乘客姓名、班機航次號碼、起飛機場、目的地、預訂時間等詳實完整資料。
4. 理賠申請書含詳實事故經過、求償項目及金額。
- 2-4 依本保險應給付之賠償金額將入帳於被保險人告知之匯款帳戶或以支票給付。
- 2-5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藉助航空公司及其它一切可取得之資料來源，對於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提交之所有理賠案，至少對其中之十分之一案件給與充分之證實。
- 2-6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按月送交保險公司一份備忘錄，列述處理期間存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帳戶之賠償金，並說明其中依上述2-5規定業經充分調查之案件。
- 2-7 如有其他查詢事宜，請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02-2719-0707。

3. 用卡須知

不預先設定簽帳額度

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沒有預先設定簽帳額度，您的簽帳額度是以您的經濟狀況、過往消費、付款紀錄及相關信用資料作為衡量標準。美國運通得視您的還款紀錄或其平日消費紀錄及相關信用資料綜合判斷是否暫時設定消費額度及是否核准持卡人的消費。您每一次簽帳消費時，我們都會依照您的經濟狀況、過往消費、付款紀錄及相關信用資料決定是否核准您的簽帳消費。您只要每月按時繳付帳款，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您的消費會自動被核准。

- * 如您於近期將支付較平時為高之帳款，為了保障消費安全並有效控管風險，提醒您事先一或二個工作天之前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美國運通將依當時情況可能會請您提供其他財力證明或預付款項，以確保交易順利完成。
- * 例外狀況的發生，通常因過去繳款記錄欠佳或簽帳消費和您一般的消費習慣有些不符所致。

免費一張附屬卡與家人共享品味生活

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可享有一張免費附屬卡禮遇，您可為父母、配偶、十六歲以上的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父母申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附屬卡，讓他們同享精彩禮遇。第二張起，每張收取年費NT\$2,000如欲申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附屬卡，歡迎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02-2719-0707索取申請表格。

海外「運通提現」服務

當您人在海外，遇到緊急事故或需要延長旅程時，美國運通卡提供「運通提現」服務，讓您在海外緊急提領現金，繼續您的旅程無後顧之憂。目前全球有超過80萬台的「運通提現」自動提款機，大多設置於各主要城市之國際機場和觀光旅館等處，只要在該自動提款機中插入美國運通卡，並輸入個人密碼，每30天最高可提領等值於US\$1,000的當地貨幣，無論您人在何處，美國運通卡都是您的救急好幫手。

- * 每筆提款僅酌收提領金額1%或NT\$100服務費（取金額高者）。
- * 此服務須先申請運通提現密碼，請至[權益總引網頁](#)下載「運通提現申請書」，填妥後郵寄至會員服務部。
- * 可提領之自動提款機台需依當地實際配合狀況為準。



指定通路刷卡免簽名

至部份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單筆消費金額NT\$3,000(含)以下之簽單，可以「免簽名方式」結帳，讓您結帳更方便、快速。

* 實際適用免簽名方式結帳之特約商，依美國運通公告為準。

到期換卡須知

美國運通一般將會在您的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到期前，主動為您寄上新卡，供您繼續使用。

* 美國運通保留是否續卡之權利。

方便的繳款方式

您可以選擇下列三種方式繳交您的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帳款，另外，美國運通卡也提供便利的海外繳款方式，讓您無論在世界的哪個角落，都能輕鬆繳款：

● 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

您只需在每月繳款截止日前，透過全台貼有「跨行轉帳」標誌的自動提款機，使用可跨行轉帳的銀行金融卡繳付帳款即可。操作方式將會在您每月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月結單上清楚列明，輕鬆方便。

● 直接轉帳付款

您只需在美國運通指定金融機構之全台任何一家分行或支局開立帳戶，並填妥「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後，掛號寄回美國運通，一經核准，美國運通將寄發通知。此後，您每月的帳款即由您指定的帳戶直接轉帳給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代收及郵政劃撥

您可攜帶隨月結單所附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帳款繳款單」至指定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當地可交換之即期票據繳付帳款，郵局劃撥帳號：14157239，請註明卡號於備註欄。

如您以即期票據繳款，請注意：

- 抬頭請勿填寫，保留空白。
- 背面請註明卡號及受款人為「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海外繳款

如您前往外地一段時間，您可以選擇下列方法處理帳款：

- 利用「直接轉帳付款」服務繳付帳款，惟需注意您銀行帳戶內是否有足夠存款。
- 委託親友代您繳付帳款。
- 通知本公司將月結單寄往您在國外的住址，您可自國外匯款給本公司，惟本公司不負擔匯款手續費，新台幣匯率以美國運通和銀行間當日結匯為準。



如何預防您的美國運通卡被冒用

- 收到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時，請確認您的英文名字是否正確無誤，並立即在背面色橫條上簽名，為確保個人權益，避免您的美國運通簽帳金卡遭人冒用，請即致電美國運通確認身份並開卡，方可使用。
- 請將您的美國運通簽帳金卡視同現金保存，並將美國運通簽帳金卡置於皮夾或皮包中的固定位置，萬一遺失時，較可能及早發現。
- 使用美國運通簽帳金卡簽帳時，請儘可能讓卡片不要遠離您的視線，並在簽帳前查對簽帳金額是否與消費金額相符。
- 每次簽帳後，請記得取回美國運通簽帳金卡，並查對卡上之姓名。
- 若有誤填或取消某筆簽帳時，請要求商店做退款動作。
- 若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有效日期已經逾期，請將它剪為兩截，並銷毀。
- 請勿隨意將您的美國運通簽帳金卡卡號告知他人。
- 美國運通簽帳金卡遺失或被竊時，請即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02-2719-0707。

4. 附件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 信用卡(簽帳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簽帳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2.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簽帳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3.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詢問並請求處理。
4.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本公司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本公司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為卡片背面之客服電話。



5.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 / 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6. 茲就美國運通國際組織處理信用卡（簽帳卡）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本公司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本公司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為：
 - 一.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或
 - 二. 自下列任一起算120日曆日內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1) 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
 - (2) 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
 - 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本公司。
 - 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美國運通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美國運通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份無須再繳款。
 -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 / 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 / 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 / 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 / 服務之風險。
 -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本公司向美國運通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本公司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公司免收取仲裁處理費。

「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商美國運通國際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其他注意事項

若您以原持有之美國運通卡帳戶，固定繳納支付其他款項，如保險費或電信費用等其他消費；在您將原有之美國運通卡帳戶取消後，請即通知收款單位，更改扣款帳號為您新的美國運通卡卡號，以便順利繳款，並保障您的信用與權益。

附註

1. 本會員權益總引於2024年1月製作，如欲查詢所載之服務訊息是否有所更新，請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查詢。
2. 美國運通將會不定期更新會員優惠及權益，詳情請見當年度之美國運通「年度優惠」網站、「會員酬賓」計劃網站、美國運通官方網站或致電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
3. 除美國運通已載明、公告或通知持卡人其適用期間及條件之相關權益、優惠及服務外，美國運通將按「美國運通簽帳卡總約定條款」約定定期調整其他權益、優惠或服務之適用期間或條件，並依約通知持卡人。
4. 本會員權益總引所載各項優惠及服務僅提供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享有。
5. 美國運通簽帳金卡會員服務部：02-2719-0707。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國外運通提現手續費：提領金額1%或新台幣100元
(以較高者為準)。其他費用查詢請洽會員服務部。